四川天府新区实验中学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更正02

致各潜在供应商：

关于四川天府新区实验中学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发布更正事宜如下：

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第4.5.2综合评分明细表”有所改动，其中“序号2技术指标和配置中的1.投标人针对采购清单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 “▲”的条款，共73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0分。2.投标人针对采购清单中带“▲”技术参数条款（共20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0分。”更改为“1.投标人针对采购清单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 “▲”的条款，共76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0分。2.投标人针对采购清单中带“▲”技术参数条款（共16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0分。”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查看本次更正内容，其余内容不变。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韵新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1日